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

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2019-07 号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各项议案，并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总额度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公司产业战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的良性发展，申请授信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权属于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相关授信文件和授权经营层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授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

3、公司本次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本次审议本事项已经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广西南方黑芝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南方黑芝麻”）拟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400 万元人民币，并申请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其生产经营所需，借款必要性充分、用途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向邮储银行玉林分行的借款提供担保。

3、公司对广西南方黑芝麻处于控股地位（持股 99.95%），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该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偿债能力强，内控规范，公司本次为其借款担保的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

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为董事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共九名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上述议案，我们认可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张志浩、李水兰、袁公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